

出埃及記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出埃及記

出埃及記這卷書有三個主題。

釋放(一-十八章)，這一段話描述耶和華戰勝埃及的諸神，並拯救祂的百姓脫離奴役。強調的重點是「神的手」(參:出三20, 七4-5, 九3, 15, 十三3, 9, 14, 16)。出埃及記是我們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著救贖的一幅圖畫，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羔羊(約一29, 林前五7, 彼前一18-21)。

分別(十九-廿四章)。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。神賜給他們祂的律法，使他們與列國有分別，並要他們完全歸給神。強調的重點在「神的聖潔」。雖然今天神的子民不必守這一切的條文，但其中的基本原則並沒有時代限制，也適用於今天的聖潔生活。

居住(廿五-四十章)。在創世記神與祂的百姓同行，而現在祂要與他們同住。強調的重點在「神的家」，以及在那裡服事的祭司。新約聖經裡的希伯來書，說明帳幕的服事如何預表耶穌基督的工作，和祂現今在天上做大祭司的服事。現今，神的子民就是祂的殿(林前六19-20, 弗二20-22)。

第一章

以色列民增長。神曾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大大倍增，他們果然倍增(創十三16, 十五5)。神遵守祂的諾言，並按祂的時候完成祂的旨意。經過許多世紀，列國曾試圖消滅以色列，但都沒有成功。神在創世記十二章3節給以色列人一個特別的應許，並且祂遵守祂的諾言。神的兒女今日應當為以色列祈求(詩一二二6)，將福音分享給他們(羅一16)，並以實際的方式服事他們(羅十五25-27)。

以色列民歎息哀求。神曾告訴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要經歷受苦(創十五13-14)。列國和眾教會很容易就忘記昔日的英雄(來十三7-8)。雖然我們不必緊緊銘記過去，但我們確實不可忘記那些幫助我們實現未來的人。

新的法老更關心國家的安全過於人性的體面。當人們成為達成目的的工具，而不是目的本身時，我們就不照神所要求我們的對待他們。奴役以色列人並殺死他們的男嬰，乃是埃及解決「以色列人太強盛」之問題的手段。

收生婆寧願相信順從神，而不順從人(徒五29)。感謝神！因有這些相關的人勇敢保衛小孩子。神報答收生婆，不是使他們不生育(這可能更安全)，而是建立家室！這顯示孩子們在神的眼中是何等寶貴(詩一二七3-5)。請思想我們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-6節的話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2-4節。這裡依序是利亞的兒子、拉結的兒子，拉結的使女辟拉的兒子，利亞的使女悉帕的兒子。
2. 6-7節。從6節到7節過了將近400年。
3. 8節。「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」，約瑟已死兩百多年。(約瑟死後279年摩西出生。)
4. 11節。「督工的」，複數。「比東和蘭塞」，蘭塞地區(約瑟年代的歌珊地)的兩座城鎮，蘭塞在北，比東在南。就在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。
5. 15節。「希伯來」，譯作「希伯來人」較清楚。「一名施弗拉，一名普阿」，出埃及記的作者摩西，特別將這兩位收生婆的名字記錄下來。若不是她們敬畏神(21節)，摩西就不能存活了。小人物立大功。她們的名字被千古誦念。
6. 16節。「盆」，原文意：兩塊石頭。那時的產婦坐在兩塊石頭上生產。
7. 19節。收生婆對法老撒謊嗎？想想看。
8. 22節。「河」，指尼羅河。蘭塞地區位處尼羅河下游三角洲。

出埃及記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的父母，暗蘭和約基別(出六20)，知道時局艱難，但他們仍有信心結婚建立家庭(徒七20，來十一23)。當摩西出生的時候，亞倫和米利暗已經生長在這家中了。再多撫養另一個孩子是不容易的事，但神使他們有能力，正如今日祂仍然加力量給做父母的人。

為了遵守埃及法律的精神，這對父母憑著信心把他們的兒子放進河中。神報答他們的信心。約基別不只得回她的兒子，並且得到照顧孩子的薪酬！

摩西受到非常好的教育(徒七22)，但他缺少信心。他在錯誤的時候，用錯誤的武器，擊打錯誤的仇敵。當你開始左右觀看且自問：「這樣做安全嗎？」而不是問「這樣做對嗎？」你就不是憑信而活了。有時候神必須將我們擱置一旁，來教導我們所該知道的，並且幫助我們忘掉世人處理事情的方法。摩西衝動的行為，把他送到偏僻的曠野四十年之久，正如他急躁的話語，使他不能進入應許之地(民廿9-13)。沒有耐心的靈，是一件危險的事。

補白：

1. 3節。「箱」，其原文與「方舟」同字。「石漆和石油」，瀝青和液化物，作防水用。「蘆荻」，蘆葦，長在水邊的草本植物。
2. 4節。「孩子的姐姐」，即：米利暗(四14，十五20)。
3. 10節。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，就作了她的孩子」，摩西的母親就利用短短當奶媽的期間，教導摩西有關希伯來人的故事。「摩西」，意：「拉出來」。
4. 11節。「摩西長大」，將近40歲(徒七23)。「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，看他們的重擔」。請讀希伯來書作者在這件事上為摩西下的評語(來十一24-26)。摩西若與希伯來人劃清界線，他可以享受宮中的榮華，也會有美好前程。
5. 15節。「米甸」，在阿卡巴灣以東地區(或也包括以西部分地區)，從埃及橫跨整個西乃半島，行程超過400公里，遠遠離開埃及的勢力範圍。摩西在這裡開始他人生的第二個40年，過一個與在埃及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。
6. 23節。「過了多年」，將近40年(徒七30，出七7)。

出埃及記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絕不會知道一天要發生什麼事，因此你要睜開眼睛、豎起耳朵接受主的引導。純真的好奇心徹底改變了摩西的人生。神呼召好管閒事的人來事奉祂，且向他們顯現。

神是信實的。祂呼召亞伯拉罕、看顧以撒、引導保護雅各，祂也要與摩西同在。祂不但是個人的神，也是這個民族的神，並且世代代不改變。

神關心並且憐憫。祂看見祂百姓的苦情，也聽見他們的哀聲。那麼為何祂不早點行動呢？因為祂是按著一個完美的時間表行事(創十五13-16)。你必須學習等候耶和華(詩卅七篇)。

神長久忍耐。神回應摩西所有反對的理由，並給他一再的保證來鼓勵他。摩西說「我不是！」而神回答說：「我是！」信心抓住神的所是，並聽從神所說的話。信心看見機會，而不信的心看見阻礙。你是否在神要你去做的事上，與祂爭論呢？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葉忒羅」，「忒」讀音同「特」。「葉忒羅」是「流珥」(二18)的另一個名。「一日」，摩西到米甸40年後的某日(徒七30)。「何烈山」，就是西乃山，在西乃半島最南端。摩西稱它作「神的山」，不是以前就稱作「神的山」，而是以後以色列人在這裡停留約有一年之久，神在山上多次向摩西顯現，並頒下律法。摩西寫出埃及記是更晚的時候，回述歷史時，稱它作「神的山」。

2. 2節。「荊棘」一種多刺的灌木，遇火很快就燒光。

3. 6-12節。神先啟示祂自己是誰(6節)，然後賦予摩西偉大的使命(7-10節)。

神要做事首先要找合用的人，就是合用的器皿(提後二21)。神要使用摩西，第二章記載神預備摩西，第三章記載神呼召摩西。摩西一生120歲(申卅四7)，正好分成三個40年，各用幾個字作代表：第一個40年「我能」，第二個40年「我不能」，第三個40年「神能」。現在摩西80歲，預備好了，合神用了，所以神來呼召他。

4. 14節。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，原文意：「我是那我是」(I am who I am)。名叫「我是」的確不同凡響。「耶和華」的原文字義就是「我是」，但「耶和華」是專有名詞。

5. 17節。「迦南人、赫人、... 耶布斯人」，當時迦南地的居民中主要的民族。

6. 19-22節。包含神的預知、神要採取的行動、百姓要配合的行動。這些要發生的事，神已經都先告訴摩西了。

出埃及記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四十年前摩西確信他能解決他同胞的難題；但是現在神已經呼召他，他卻覺得他必定不能勝任。他無法提出不順從神的理由，但他確實有許多藉口。比利森戴(Billy Sunday)說：「藉口是塞滿謊言之理由的外表」。然而神賜給摩西勝任所需的一切。他只需要信靠這位偉大的「我是」。

憑據。當我們將我們所有的交給神，祂就可以使用這些來為著祂的榮耀。好比：一根杖，一個甩石的機弦(撒上十七40)，一個漁網(路五1-11)，或是一個小孩的午餐(約六9)。甚至人的手是空的，祂也可以使用！

同伴。神已經使亞倫預備好，並且來迎接摩西。雖然亞倫有時給摩西製造一些難題，在工作上他仍然是一位受尊重的幫手。亞倫是作口說話的人，而摩西是執行的人。但最後，摩西自己成為一位偉大的演說家。

使命。神對摩西說話，給他指示及所需的鼓勵(19-23節)。在摩西到達埃及之前，他已知道他的工作艱巨，並且法老會抵擋他。

管教。摩西受神管教而幾乎死去，因為他沒有使他的兒子成為立約之子(創十七10)。若是摩西自己的家沒有奉獻給神，他如何能引導以色列呢？(參：提前三5)。

說服力。摩西認為沒有人會相信他；然而，眾長老看見了神蹟，並聽見了這信息，他們就信了，並低頭向神下拜。

當你面對艱難的工作，而害怕將會失敗時，你要想到摩西。神信守祂的諾言，無論你感覺如何，也無論人反應如何。

補白：

1. 1, 10, 13節。耶和華好話說盡，也讓摩西行了兩件神蹟，摩西還是再三推辭。但也正是摩西看見「我不能」，才夠格承擔這種只倚靠「神能」才得以完成的艱巨使命。
2. 19節。「尋索你命的人」，參：二15。那是40年前的事了。
3. 20節。「神的杖」，這根原本是牧羊的杖，現在大大升格了。
4. 21節。「我要使他的心剛硬」。在三章19節神就預知法老的心剛硬。神對人心的背逆，有時有憐憫，改變他；有時沒有憐憫，任憑他，使他的心剛硬。憐憫與否，主權在祂(出卅三19，羅九15)。然而神的憐憫並非毫無軌跡可循。路加福音一章50節說：「祂憐憫敬畏祂的人，直到世代。」(詩一〇三13)。雅各書二章13節又說：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」所以一個敬畏神、憐憫人的人，神必憐憫他。但法老既不怕神(以後降了十個災，法老還剛硬)，也不憐憫人(更加重苦待以色列人)，神選擇以不憐憫他的方式，來達到神的目的(羅九17-18，出九16)。從四到十四章，10次提到「法老的心剛硬」之類的話(七13, 14, 22, 八15, 19, 32, 九7, 34, 35, 十三15[「幾乎」應譯作「剛硬」才對])；也有10次提到「神使法老的心剛硬」，就是神任憑他(四21, 七3, 九12, 十1, 20, 27, 十一10, 十四4, 8, 17)。(參：和合本本章21節的小字註。)

出埃及記(第五至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摩西亞倫在埃及開始他們的事工時，第一個難題就是面對法老(五1-9)。法老不只不肯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而且使他們的工作更加艱難。這就帶給摩西第二個難題，就是他自己同族的人。他們為著當時的困境責怪摩西(五20-21)。摩西預先嘗到他此後四十年之久所要經歷的批評和背叛的滋味。得你幫助最多的人，往往對你感謝最少。

摩西第三個難題是面對耶和華(五22-23)！神應許成功，而摩西卻失敗了。甚至連以色列人也不相信他！蓋恩夫人(Madame Guyon)曾說到這種艱難：「在屬靈生命的起頭，我們最困難的課題是忍耐我們的鄰舍；屬靈生命進一步，我們的難題就是忍耐我們自己；而到最後就是忍耐神。」

然而神給摩西他所需要的保證(六1-8)，叫他回到他的工作上，並且堅持下去。神並沒有立刻解決每一個難題，祂也不照著你的時間表行事。當你認為已經失敗，甚至就在你遵行神的旨意時，你要深深思想以賽亞書五十五章8-9節，和耶利米書二十九章11節。

補白：

1. 五6。「督工的和官長」，督工的是埃及人；官長是以色列人，就是工頭。
2. 五7。「把草給百姓作磚」，磚的主要成分是黏土，但因黏土缺少纖維，燒成的磚抗壓力而不抗張力(拉力)。一定比例的草攪在黏土裡，可以使燒出來的磚增加抗張力。現代的混凝土加鋼筋原理相同。聖經第一次提到人類燒磚作建築材料，是在建巴別塔的時候(創十一3)。
3. 五22。「主啊，你為什麼苦待這百姓呢？為什麼打發我去呢？」，摩西向神發出自己的無奈，這任務完全超出他的能力範圍。他夾在法老、百姓和神之間，三面都不討好。
4. 六1-8。在這段神對摩西的保證，四次提到「我是耶和華」。聖經每次提到「耶和華」，都在與「人」有關的事。在與其他造物有關的事上，都用神或其他稱呼，而不用耶和華。
5. 六6-8。在這三節經文中，神七次說「我要」，因和合本沒有都譯出來，今重譯如下：
⁶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是耶和華。**我要**把你們從埃及人所加的重擔下領出來，**我要**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奴役，**我要**用伸出的膀臂並用極重的刑罰，救贖你們。⁷**我要**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**我要**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⁸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，**我要**把你們領進去，**我要**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。我是耶和華。」6節：神要救贖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；7節：神要與以色列人建立雙向的關係；8節：神要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擁有迦南。
6. 六14-27節。重點在利未的後代，引到摩西和亞倫。神曾向亞伯拉罕預言：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... 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(迦南地)。(創十五13-16)」這個第四代，也是從這裡利未的後代計算的。利未 — 哥轄 — 暗蘭 — 亞倫和摩西(16, 18, 20節)。
7. 六12, 30節。「拙口笨舌」，摩西三次以此為藉口，向神推辭(四10, 六12, 30)。

出埃及記(第七至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人們不肯聽從祂警誡的話語，神必定藉著祂審判的作為說話。當神說話時，人不是聽從並心裡降服，就是違抗並心中剛硬(來三7-13)。從人的眼光看來，法老抗拒神的旨意因此他的心就剛硬。從神的眼光看來，神降下審判而使人的心剛硬。同樣，太陽使冰溶化，也使泥土變硬。

宮廷的術士能夠模仿亞倫的神蹟。撒但是造假者，這是他今日敵擋神工作的一種方法(提後三8-9)。有些神蹟是虛假的奇事(帖後二9-10)。你要有把握能夠分辨(約壹二18-27, 四1-6)。

天災是神向埃及虛假的諸神下戰書(出十二12)。祂宣告說：「我是耶和華」(出七5)。這些天災同時也宣告，神已將以色列人與埃及人分別出來(出八23)。

以色列人看見神在埃及所行的奇事，卻不信靠祂，這是何等可悲啊(詩一〇六6-7)。在他們得解救之後，竟然想要回埃及！重大經歷並不保證人在屬靈上的成長。這要看在你心中發生了什麼事而定。

補白：

1. 七1。「替你說話的」，原文直譯：「你的先知」，在此意：你的代言人。
2. 七4。「我的軍隊」，奴隸的生活將以色列人訓練成一支軍隊。
3. 七5。「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」，神行十災的神蹟，目的是要埃及人知道祂是耶和華(17節)，只有耶和華是真神。
4. 七9-10節。「蛇」，與四3的「蛇」在原文不同字。這裡的蛇可譯作「海怪」，與結廿九3的「大魚」在原文同一字，象徵法老王。(和合本修訂版、新譯本，都將結廿九3的「大魚」譯作「海怪」。
5. 七12。「亞倫的杖」，這時亞倫手中拿的還是摩西的杖。亞倫另有他的杖，參：民數記十七章。
6. 七23。「法老...也不把這事放在心上。」，這災還不碰觸到法老在意的事，而且他的術士也能行(11, 22節)，所以他還不以為意。神也不著急，一步一步來。
7. 八章。三個災：「蛙災」、「虱災」、「蠅災」。第一個是在物件上跳的，第二個是在人和畜身上跳的，第三個是到處飛、到處停的。從虱災起，行法術的就行不出來了(18節)，即使行得出來，也毫無意義，徒增災情而已。法老雖還硬著心，不答應摩西所求的(五1, 3)，但也開始不誠意地提折衷辦法了(八8, 25, 28節)。
8. 八9。「任憑你吧」，可譯作：「照你的話吧」或「悉聽尊便」(和合本修訂版)。
9. 八26。「埃及人所厭惡的祭」，埃及人以牛為聖，拜牛；而以色列人以殺牛殺羊獻為祭。這必引起埃及人的暴動。

出埃及記(第九至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摩西所要的乃是法老允許他領百姓走三天的路程，到一個他們可以敬拜神的地方。神已經使祂的百姓，與埃及的百姓有分別；正如現今祂使神的百姓，與世人有分別(林後六14-18)。

然而這世界不要信徒太「徹底」，所以就提出各種不同的妥協方案：「在這地祭祀吧」(八25)；「不要走得太遠」(八28)；「不要把你們的孩子帶走」(十8-11)；「不可帶著你們的財物去事奉神」(十24-26)。你最近曾被這類妥協方案引誘嗎？

神降的災實際上已經毀壞埃及地，然而法老仍不屈服。法老以為這樣做是在顯示他堅強的毅力；其實神是使用法老來彰顯祂的主權(九16, 並參：羅九17-18)。神比任何統治者都大，所以我們無需懼怕(但四34-37)。

法老的「認罪」不真誠(九27)，他只想要摩西停止災殃。真實的悔改包含心意改變，心意改變會帶來生命改變。巴蘭(民廿二34)，掃羅(撒十五24)，以及猶大(太廿七4)，都在認罪上犯了不真誠的過錯。

補白：

1. 九章。九章的災顯然比八章的災更嚴重了。牲畜的瘟疫使許多牲畜都死了。長瘡的災使人和牲畜身上都長了起泡的瘡。冰雹的災使在戶外的人和牲畜都被大冰雹打死了。
2. 九23。「火」，指閃電。
3. 九30。「我知道」，摩西知道。先前神對摩西預告法老心會剛硬(三19)；現在摩西也能對法老預告法老心仍剛硬。有時人的觀察、智慧、判斷，也能預告一些事情。
4. 九31-32。「麻和大麥... 已經吐穗，... 只是小麥和粗麥還沒有長成。」時間在陽曆一、二月間。八章的蛙災、虱災、蠅災大約發生在夏天到秋末期間。這些災可能是間歇性發生的，不是一災緊接一災地來。
5. 十章。蝗蟲之災使人與動物賴以維生的穀物、菜蔬一掃而光。黑暗之災使人與動物都無法行動。到此，法老不容以色列離開的意志已經搖搖欲墜了，他又提兩個妥協的方案(十10-11, 24節)，以及再一次認罪(十16-17節, 比較：九27)，但都不真誠。這些對摩西來說都是陷阱，然而摩西絲毫不退卻、不妥協(十29節)。
6. 十13, 19。「東風」，早春陽曆三、四月間常從亞拉伯沙漠颳來熱風。「西風」，神不尋常的作為。

出埃及記(第十一至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生命。「再一次的災殃！」這話聽起來很不吉祥，這話確實不吉祥，因為最後的災殃是擊殺頭生的。當你信靠主，這就表示光明與黑暗之間的區別(十21-23)，也表示生與死之間的區別。神作了這個區別(十一7)，所以祂的百姓必須維持這個區別(羅十二1-2)。

羔羊。請注意觀察這個順序：「一隻羊羔」(十二3)，「這隻羊羔」(十二4)，「你們的羊羔」(十二5)[參：補白1]。逾越節的羔羊表徵耶穌基督，祂為世人的罪死了(約一29, 林前五6-7)。你稱呼祂「一位救主」，「這位救主」，或稱祂「我的救主」呢(路一47)？

耶穌是無瑕疵的羔羊(彼前一18-19)，祂必須死，為要拯救我們。我們得救不是藉著仰慕祂的榜樣，也不是藉著研讀祂的教訓，乃是藉著信心，將祂的血塗抹在我們心上。這羊羔救了以色列人，也給他們行路的力量。當你默想祂的話語，使其中的真理成為你裡面的人的一部分，你就以耶穌基督為食物。

酵。麵酵表徵罪：它開始很小，但散播很快；它膨脹起來；且是在暗中進行。當你藉著基督的血得救，你就要過一種純潔、脫離已知之罪的生活。以色列人不是藉著除去酵而得救；他們除去酵，因為神已經拯救他們(林後七1, 提後二19)。請注意使徒保羅如何在哥林多前書五章，應用這些真理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上文第二段。提到「一隻羊羔」(十二3)，「這隻羊羔」(十二4)，「你們的羊羔」(十二5)。因和合本沒譯出來，在此說明一下：4節的「你們預備羊羔」，應作「你們預備這隻羊羔」。5節的開頭應加「你們的羊羔」五字。這三個短語，使羊羔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從客觀轉到主觀。

2. 十一章。1-2節是耶和華對摩西說話。4-8節中間，是摩西對法老和法老的臣僕說話，其中4節中間至7節是摩西引用耶和華的話。8節的「求你... 百姓都出去」是摩西預言法老來央求摩西時所說的話。到8節中間，摩西把話說完，沒等法老回應，就氣忿忿地走了。9節又是耶和華對摩西說話。這些必須先分清楚，才能清楚經文中的你、他、我各都指誰。

3. 十一2。「鄰舍」，原文也有「同伴」、「朋友」等意。本節亦參：三21-22。

4. 十一7。「無論是人是牲畜」，指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牲畜。「搖舌」，「吠叫」的意思。

5. 十二2。「以本月為正月」，本來是七月，改為一月。日沒有改，即七月十日改為一月十日。本來的曆稱作民事曆(Civil Calendar)，新的稱作宗教曆(Sacred Calendar)。以後聖經出現的日期，絕大部分都是宗教曆的日期。參：「猶太曆法與節期」表。改用新的曆，表徵過逾越節(相當於新約的相信接受耶穌)就開啟一個新的曆，新的人生。

6. 十二7。羊羔的血塗在房屋的門框和門楣上，滅命的天使就逾越這家，不擊殺這家人。在新約時代，耶穌的血有幾面功用。首先就是給神看，血既洗淨信徒的罪，信徒被稱義，就免去神的忿怒(羅五9)。

7. 十二15。「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」，一月十四日(傍晚到第二天傍晚)過逾越節，吃羊羔的肉。接著十五至二十一日7天是無酵節(又稱：除酵節)，包括逾越節共8天，吃的餅和其他食物裡都不可有酵。對新約的人，這表徵接受耶穌之後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清除已過的罪(林前五7-8)。

8. 十二37-42。雅各在430年前，帶70個人來到埃及，前30年被優待，後40年被苦待(創十五13)。但400年的奴役，神的子民沒有被消滅，反而迅速繁衍壯大，已經成了一支600,000人的軍隊，婦人孩子還不計在內。這的確顯出神的子民在苦難中的韌性。在教會歷史中也是如此。

出埃及記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記念。神要以色列人記念祂的手為他們所行的事(3, 9, 14, 16節)，免得將來他們忘記信靠祂，忘記事奉祂。將頭生的分別出來是要提醒他們，以色列頭生的兒子是耶和華贖出來的。每年的逾越節要提醒他們，要他們保守生命純潔。當你想到耶穌基督已經用祂的血買贖了我們，我們理當將自己獻給祂，聽從祂的話。

教導。除非年長的這代，將耶和華的作為告訴年輕的一代，否則年輕的一代就不會曉得。神的話語必須管理我們口(9節)、我們眼目和我們的手(16節)，並且我們要將神的話語分享給別人。以色列人照著字面領受這個教導，將律法的條文佩戴在額上和手上，然而耶和華說話實在是有隱喻的。

跟隨。神救我們脫離捆綁，並且引導我們走向祂為我們預備的產業[迦南地]。祂的話語就如同雲柱與火柱。如果我們信靠祂，祂必指示我們那條路。

補白：

1. 4節。「亞筆月」，「亞筆」意：「新穗」。亞筆月是宗教曆「一月」的名稱。
2. 5-10節。神要求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後，每年要守逾越節、無酵節。他們可能預計最多幾個月就到迦南地了。
3. 1, 11-16節。進迦南地之後，頭生的要分別為聖歸給神。
4. 15節。「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」，應譯「法老剛硬不容我們去」才正確。
5. 17-18節。從前雅各的眾子各帶家眷和雅各一同來埃及時(一1)，就是走非利士地的道路，那是最直接的路。也正因那是通往非利士地與迦南地的要道，有埃及軍兵看守在埃及這邊的一段路，以色列人如果走這條路，有可能與他們引發武力衝突。況且神也要摩西帶以色列人往東南到何烈山，在那裡事奉神(三12)，然後才去迦南地(三17)。
6. 21-22節。「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」，外在的功用是：日間的雲柱能遮陽，否則這麼龐大的人群在沙漠中長途行路，人畜都要熱死；夜間的火柱能供暖，否則人畜都要凍死。雲柱和火柱的另一功用是：引領他們(21節)。龐大的人群每個人都看得見雲柱和火柱，行止不亂。對新約的信徒而言，雲柱表徵神的靈，在日間(人的情形光明時)引導信徒；火柱表徵神的話，在夜間(人的情形昏暗時)引導他們。

出埃及記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預先看見(1-19節)。神知道法老的意圖，也留意使以色列人得到照顧。這是「神的先見」。祂是「耶和華以勒」(創廿二14)，「耶和華必留意」。無論仇敵對你的意圖是什麼，神已經處理了，也必定告訴你該做什麼。

神介在中間(19-20節)。雲柱帶給以色列人亮光，帶給仇敵黑暗。這世界的子民行在黑暗中，而神的子民有「生命的光」(約八12)。仇敵無法摸到你，除非先碰見神。

神走在前面(21-25節)。祂開道路，行不可能的事。下次你處在似乎不可能解決的處境時，你要記得在紅海邊，神為以色列人所行的。以色列百姓永遠不會忘記這次的勝利(詩篇六十六6, 一〇六9, 一三六13-14)。回想神過去的幫助，可以在你面對未來信心的挑戰時，得到鼓勵。

神轉到後面(26-31節)。以賽亞曾經說：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」(賽五十二12)。這次打敗敵人是徹底的，埃及的軍兵不再有了。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(約壹五4)」這話裡有豐富的真理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海」，指紅海，即今日紅海蘇伊士灣的最北端。
2. 8, 10, 11-12節。「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的出埃及」，「以色列人就甚懼怕，向耶和華哀求」，「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... 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。」從無懼到懼怕，再到抱怨，以色列人的信心還是起起伏伏。基本上他們還是看環境。而摩西給百姓的教導是「不要懼怕，只管站住，看耶和華...」，只管靜默，不要作聲。(13-14節)」
3. 19節。「神的使者」，單數。好像就是21, 24節的耶和華。(在創世記十八章，耶和華也曾以人的形像顯現。見：創十八2, 17, 20)
4. 22節。「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」，表徵新約的受浸(林前十1-2)。逾越節吃羊羔的肉，表徵相信接受主耶穌，主進到相信的人裡面，信的人得著生命。然而信的人若不受浸，就如同沒有過紅海，人還留在埃及，還在法老(表徵撒但)的勢力範圍內生活。這樣的人沒能和神的子民一起受神的帶領、訓練，屬靈生命不能長大。所以相信關乎生命，而受浸關乎生活。「過逾越節與過紅海」是新約「信而受浸」一幅極佳的圖畫。值得多思想。

出埃及記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和華祂戰勝(1-21節)。當以色列人憑眼見行事，他們就發怨言(十四10-12)；而當他們相信神，看見祂大能的手行事，他們就稱頌祂。救贖必定帶來歡樂(路十五1-24)。

這是聖經中記載的第一首歌，它是真實敬拜的典範，因為這首歌強調神，強調祂是怎樣的神，並祂為祂的百姓所做的事。祂拯救祂的百姓(1-10節)，引導他們到要得為業之地(11-13節)，榮耀祂的名(14-17節)，祂作王直到永遠(18節)。今日，願神成為你的力量，你的詩歌，也成了你的拯救(2節，詩一一八14，賽十二2)。

耶和華祂醫治(22-26節)。百姓由歡樂變成抱怨！當環境安逸時，人很容易歌唱；但當你受苦時，你就需要信心才能歌唱。在人生平常的經歷裡，神試驗我們，要看看我們是否肯順服祂。祂能夠改變我們的環境，然而祂寧願改變我們(腓四10-13)。

耶和華祂使人精神復甦(27節)。人生不總是爭戰與苦水。神有時帶我們到令人振奮的綠洲，所以我們當為這個稱頌祂。可是如果我們繼續逗留在以琳，我們就永遠得不到我們的地業。現在我們乃是客旅，不是居民。

補白：

1. 1-21節。一般稱1-18節為「摩西的歌」，21節為「米利暗的歌」。
2. 14-15節。「非利士」，在迦南的西南；「以東」，在迦南的東南；「摩押」，在迦南的東邊；以及「迦南」。摩西預期耶和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的大作為，以後會傳播到遠方，這些地方的族群(或國)都要驚惶喪膽。這些族群(或國)也都是以色列人以後要遭遇的敵人。
3. 17節。「你產業的山上」，指神所應許要給以色列民的迦南地。「聖所」，是一個新的啟示。
4. 20節。「女先知米利暗」，先知是得著神的話，為神說話的人，不一定說預言。米利暗在這裡只說了一句話(21節)。
5. 22-27節。「瑪拉」，「以琳」，都是往南向何烈山(西乃山，神的山)路途經過的地方。「瑪拉」，字義是「苦」。「以琳」，字義是「橡樹」，直到今日以琳還是一處著名的綠洲，水源充沛。請參照自己的聖經地圖。

出埃及記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蒙救贖的以色列人，行事像沒有得救的外邦人，因為他們發問說：「我們吃什麼？我們喝什麼？(太六25-34)」神拯救他們脫離奴役，不是為要叫他們餓死！(參：羅八31-32)。他們真正的問題在於他們仍然有老舊的胃口，他們需要學習享受神為他們預備的新糧食。

嗎哪表徵耶穌基督(約六30-51)。嗎哪只降給以色列人，它只能維持肉身的生命。然而救主來到，是為全人類，祂賜人屬靈的生命。以色列人若不取用嗎哪，他們就要死。罪人必須相信耶穌基督，才能領受生命。

以嗎哪為糧，也表徵你每日藉著神的話語取用基督。正如你的食物成為你這個人的一部分，同樣，當你讀神的話語，默想神的話語，遵行神的話語，神的話語就使你裡面的人剛強。正如以色列人不能靠昨日的嗎哪生活，我們也同樣不能靠昨日的靈糧活著。你要以與主同在開始每一天，祂就必賜你所需用的，應付擺在面前的重擔和爭戰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第二個月十五日」，他們離開埃及正好一個月(參：十二6, 11, 33)，所帶的糧食也差不多吃盡了。
2. 2節。「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...」，沒有糧食是一個嚴肅的問題，他們可以向神求、提醒神，但不可以發怨言，因怨言是出於「不信」的心。孩子有需求的時候，若向父母以發怨言的方式索要，父母也必不悅，何況向全能的神呢。
3. 7-8節。「耶和華聽見你們向祂所發的怨言了。... 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，祂都聽見了。」會眾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，就是向耶和華發怨言。
4. 13節。「鶻鶻」，讀音同「安唇」。頭小、尾短、圓胖，像雛雞的鳥，可食。
5. 15, 31節。「這是甚麼呢？」、「這食物，以色列家叫嗎哪。」，「嗎哪」的字義就是「甚麼」。15節的「甚麼」和31節的「嗎哪」在原文是同一字。這絕對是一種奇特的食物，你願意試著從14-35節的描寫，將這食物的各項特點列出來嗎？
6. 16節。「俄梅珥」，合約2.2公升，比半加侖多一點。
7. 19-21節。這種食物不能被囤積。而每週第六天收的，可以多保存一天(23-25節)。但留在罐子的那一俄梅珥，可以留到世世代代，信徒以後都有機會目睹(32-34節)。
8. 20, 27-28節。人的好奇心，顯出不順服。

出埃及記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另一次試驗(1-7節)。你絕不能藉著責怪別人來解決你的難題。以色列人真正的難題是不信，以及想回到老舊生活的慾望。你遇到的每個難處，都是一個試驗你自己的機會，也是信靠主的機會，是往前進還是向後退。磐石表徵耶穌基督為我們被擊打(林前十4)，使我們裡面有聖靈的活水(約七37-39)。

另一個仇敵(8-13節)。埃及的軍兵已經被水淹沒了，而亞瑪力人還是很有活力，他們不要以色列人進到他們的疆界。這乃是以掃打擊雅各(創卅六12)。神百姓要贏得勝利，就需要山上的代禱，和山下的爭戰。以色列人觀看神擊敗埃及，而現在他們必須自己下去爭戰，並倚靠神贏得勝利。我們的大祭司在天上為我們代禱(來四14-16)。在聖經裡，這是第一次提到約書亞。那時他還不知道將來他要接續摩西，成為百姓的領袖。

另一個保證(14-16節)。每一次的試驗，都使你對自己有新的認識，也對神有新的認識(創廿二14，出十五26)。當你面對人生的爭戰時，務要記住神是你的旌旗，祂可以使你得勝(約十六33，約壹五4-5)。

補白：

1. 6節。「擊打磐石，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，使百姓可以喝」，以後有多次經文覆述歌頌這事(詩七十八15-16, 20, 一〇五41, 一一四8, 賽四十八21)。
2. 7節。「瑪撒」，參：申六16。
3. 14, 16節。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。」「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」參：申廿五17，撒下十五2-3。亞瑪力人以後成了以色列人的世敵，直到希西家王年間，西緬的後人殺了逃脫剩下的亞瑪力人(代上四43)。
4. 以色列人過紅海以後，到西乃山之前，經過了四個站口：瑪拉、以琳、汛的曠野、利非訂。請回想以色列人在每個站口發生了什麼事。

出埃及記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平衡。摩西在離開埃及之後經歷一些刺激的事，而現在他回到生活中平常的工作。神平衡我們的生命，祂加給我們足夠的擔子使我們謙卑，也賜下足夠的祝福使我們快樂。摩西與他的家人團聚，告訴他們神所作的事，然後與他們一起敬拜耶和華。

勸告。有時外人比當事人看事情更清楚，所以我們必須敞開心接受勸告(箴十二15, 十三10)。摩西試圖自己執行所有的工作，以致他不區分大事與小麻煩。他需要助手，也需要有先後緩急。請注意葉忒羅要摩西在這事上尋求神的旨意(23節)。從人而來看起來像是好的勸告，可能在神看並不好，所以我們必須隨時尋求神的指引(徒廿七9-14)。

領導階層。第21節描述神要怎樣的領袖：有才能、敬畏神、誠實、恨惡不義之財。(參看徒六3追加的領袖特質)。摩西是個了不起的人，但他無法事必躬親。神也許沒有呼召你作領袖，但祂也許要你幫助領袖把事情做得更好。

補白：

1. 1-3節。參二16-22, 三1。
2. 4節。「以利以謝」，第一次提到摩西這個小兒子的名字(參：四20)。「以利以謝」的字義是「神幫助」。
3. 16節。「神的律例和法度」，可能是摩西初步整理的一些吩咐百姓遵守的條規。
4. 21節。顯然葉忒羅是一位正直，也有行政經驗的長者。比較：民十一16, 24-25。
5. 24節。「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」，神有時也藉著外邦人幫助神的子民。
6. 13-26節。這一段請比較：申一9-18。

出埃及記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特別的子民。在紅海邊，神已將祂的子民，從他們老舊的生活分別出來；在西乃山，祂把他們帶進一種新的生活，就是與祂有立約的關係。這就如同結婚典禮，有神作為丈夫，而以色列人作為妻子。每當這個民族離開神歸向偶像，神就譴責他們犯姦淫(賽一21, 耶三1-5)。現今的信徒也必須當心這種罪(雅四4)。教會是君王和祭司的國度(彼前二5, 9)，蒙召為要榮耀神。

聖潔的子民。因為我們屬於神，我們必須離開罪(10, 14, 22節)。神的子民是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主的。

順命的子民。神在西乃山彰顯祂的權能，並警告百姓不可靠近，為要使他們銘記要敬畏耶和華。這是以色列民族的幼年時期，百姓如同孩子，從賞罰中學習受教。希伯來書十二章18-29節將這個經歷，與今天新約的信徒的經歷作對比。我們仍然必須敬畏主，尊重祂所設立的界限，但我們仍受邀來「就近」祂(來十19-25)。以色列人不是靠遵行律法而蒙拯救離開埃及；然而他們遵行律法，就使他們能夠享受神為他們預備的福分。

補白：

1. 5節。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...」，耶和華在這裡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一般稱為「西乃的約」。「西乃的約」在性質上與「亞伯拉罕的約」不同，亞伯拉罕的約是神單面負責的，對人來說是沒有條件的(創十五12-21)。而西乃的約是有條件的——「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...」。
2. 6節。「祭司的國度」，每一個國民都是祭司，都可以直接到神面前就近祂，認識祂，獻祭給祂。
3. 8節。「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『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』」，百姓很自信地回應神的約。然而從以後的發展來看，百姓說這話顯然不認識自己，太高估自己。也正因人不認識自己，高估自己，所以神頒布祂的律法來顯明人的軟弱，顯明人的罪，叫人謙卑，而來尋求救贖恩典(羅三20, 加三24)。
4. 22節。「祭司」，可能由民間的長老(三16)，或被指派的人擔任(廿四5)。
5. 10-13, 16-19, 21-24節。在律法中顯現的耶和華，其威嚴何等可畏！

出埃及記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律法並不拯救罪人(加二21, 三21); 律法顯明神的聖潔, 並顯明人需要救恩(羅三20)。律法是一面鏡子, 向我們顯明我們是何等污穢(雅一22-二13), 卻沒有提供我們所需要的潔淨。唯有基督能潔淨我們。

按著舊約, 神的律法是寫在石板上(出廿四12); 而按著新約, 神將祂的話語寫在我們心板上(林後三1-3)。當你默想神的話語時, 聖靈就使它成為你裡面生命的一部分, 你就變得更像主耶穌基督(林後三18)。聖靈使我們達到神律法公義的要求(羅八1-4)。

頭四條誡是關於我們與神的關係, 後六條誡是關乎我們與人的關係。如果我們愛神聽從祂, 我們必定也愛人並服事他們(參: 太廿二34-40)。

有的人聽從神是因為懼怕(18-21節)。另有人聽從神只是因為他們要得祂的祝福。順服神最高的動機, 乃是我們對主的愛。然而如果我們不順服神, 怎麼辦呢? 神用指定的祭物給以色列人提供預備(22-26節)。為著現今的信徒, 神藉著基督的工作提供預備(約壹一9-二2)。信徒是在恩典之下, 而不在律法之下。這不是犯罪的藉口, 而是鼓勵信徒在愛裡順服神的旨意。請認真思想羅馬書六章。

補白:

1. 3-17節。這段耶和華要祂百姓遵行的命令共有十條, 以後耶和華親自用指頭寫在兩塊石版上(卅二15-16), 並稱之為十誡(卅四28)。十誡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所立「西乃之約」百姓這面當遵守的條款, 十誡也是接下去一切律例、典章的總綱(申四13-14)。律例、典章乃是十誡的細則。
2. 5節。「忌邪的神」, 原文意:「嫉妒的神」。因為這約是一個婚約, 所以要全心全意愛對方。神以完全的愛愛以色列人(耶卅一3, 何二19-20), 以色列人若別有所愛, 神就嫉妒。「恨我的, 我必追討他的罪, 自父及子, 直到三四代。」罪的後果會影響後幾代的人。但罪的責任, 還是由犯罪的人自己承擔的(申廿四16)。
3. 12節。「孝敬父母」, 聖經所說的孝道, 與華人所說的孝道, 重點不大一樣。聖經說「孝敬」, 重在尊敬, 是心裡的; 華人說「孝順」, 順命而行, 重在行為, 比較重在教導小孩。當然, 尊敬也會帶出行為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陳述基本的法律之後，就告訴摩西如何將律法應用在特定的情況中，使每個人都得到平等公正的對待。這就是22-25節裡的原則。無人可以不按法律私自用刑。論到個人的報復時，我們必須遵守馬太五章38-48節所說的。

神的律法顯示祂關心所有的人事：男人，女人，孩子，未出生的胎兒，財物，甚至動物。這都是祂所造的，祂有權告訴我們如何處理。律法不曾改變人心，但是律法幫助人約束他們的行為，使國家有秩序。律法和政權都是神設立的，我們應當尊重他們(羅十三1-7)。

這裡提到的刑罰對我們來說好像很嚴厲；然而請記住，以色列國還處於「孩童時期」(加四1-7)，而孩童最好是藉著賞罰來學習。四十年之後新一代登場，那時摩西重申律法，他強調愛(申四37, 六4-6, 七6-13)。愛成全律法(羅十三8-10)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典章」，這典章就是接下來二十一章2節至二十三章19節。包括兩部分：

A. 道德的律法 — 對人的(廿一2-廿三9)。

B. 禮儀的律法 — 對神的(廿三10-19)。

2. 2-11節。對待奴僕的律法。

奴僕就是奴隸。2-5節：以色列人作奴僕不是終身的，除非自己甘願。(亦參：利廿五39-55)。6節：「錐子穿他的耳朵」，古時耳環是奴隸的標記。為什麼是耳環，不是鼻環呢？或許有聽命的意思吧。7節：「出去」，指到安息年恢復自由，離開主人家。10節：「好合的事」，原文有「居住」、「同居」、「夫妻責任」等意。有人作「房事」解，也有猶太拉比認為應作「住處」解。(參：新漢語譯本)。

3. 12-27節。懲罰暴行的律法。(其中20-21, 26-27節是對奴僕暴行的律法。)

13節：「地方」，以後以色列人在迦南地設立一些逃城(民卅五6-32, 申十九1-13, 書廿1-9, 廿一13, 21, 27, 32, 38)。23-25節，參：利廿四20, 申十九21。

4. 28-36節。物主責任的律法。

36節：「觸人」，原文只有「觸」，沒有「人」，在這裡是指這牛素來是有攻擊性的之意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財物(1-15節)。神要我們尊重個人的財物，所以這裡主要的觀念在「賠償」(3, 5, 6, 12節)。承認犯了罪並且表示懊悔是不夠的，還必須願意賠償受害的人(箴六30-31, 路十九8)。大衛王知道本章第1節，且將這條例應用在別人身上(撒下十二1-6)，然而他沒有把出埃及記二十章13-14節，應用在自己身上。

人(16-27節)。這段的許多律法，都在顯明神的聖潔，祂也希望我們作聖潔的人(31節)。人若遵守這些律法，就受保護脫離暴力、勒索、欺壓和苦難。神憐憫寡婦、孤兒、貧窮的工人(雅5:1-4)，以及寄居的。我們是否也這樣呢？

原則(28-31節)。要尊敬神並在凡事上使祂居首位。耶穌已經在馬太福音六章33節將這原則做了摘要。如果我們真正全心愛神，我們就不會想傷害別人。然而如果神不是居首位，我們就必開始剝削人，得到我們所想要的。

補白：

1. 1-15節。賠償的律法。

1節：大賊罰五倍，小賊罰四倍。2節：「挖窟窿」，指挖洞入屋。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」，可譯作：「他沒有流人血的罪」。3節：白天一切看得清楚，見竊賊不必就打死。4節：「加倍」，即雙倍。6節：「燒盡了」，或作：「燒毀了」。10節：「被趕去」，即被擄走，被帶走。12節：「看守的人那裡」，第10節是牲畜留在主人那裡，本節是牲畜牽到看守的人那裡。13節：比較：創卅一39。

2. 16-31節。道德上和宗教上的律法。

20節：「滅絕」，參：民廿一2, 申二34, 書二10。23節：「若是苦待他們一點」，可作：「若是確實苦待他們」。31節：「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你們不可吃」，因沒有放血。(參：創九4, 申十二16, 23)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深思熟慮(1-9節)。公正地對待人，看起來好像是件容易作的事，但有罪的人心，藉著謠言(林後十三1)、假證人、群眾、金錢，使我們步入歧途。一個人是富是貧，是友是敵，這些事實不應使我們受蒙蔽，看不見真理。端正的品格不應該被出賣。

保護(10-13節)。安息日是神給以色列人特別的禮物，為要標明這個民族是神聖潔的子民(出卅一13-17)。安息日也是神給人和牲畜的禮物，為了給人和牲畜提供必要的休息。安息年顯示神對土地和窮人的關切。很不幸，現代人已經忘記這些教導，在利用資源上破壞神的造物。

節慶(14-19節)。神要祂的子民因祂的良善過節歡樂。若是我們的節慶將神擺在一邊，我們就會犯拜偶像的罪。(參：提前六17)。

聖別(20-33節)。這個民族要進入敵人的境界，而會受引誘去與當地邪惡的人民妥協。神的子民絕不可提說假神的名(13節)，免得他們被引去跪拜事奉那些假神(24節)，並與他們立約(32節)。你不要勸說自己違抗神！

補白：

1. 1-9節。正義與公正的律法。

4-5節：正義也帶有憐恤。

2. 10-19節。禮儀的律法 — 對神的。(參廿一章補白1)。

包括安息年與安息日的律法(10-13節)，與三大節期的律法(14-19節)。

3. 14-19節。「除酵節」，又稱：無酵節。宗教曆一月15-21日。(包括初熟節)

「收割節」，又稱：七七節，在新約稱：五旬節。收割小麥。三月6日。

「收藏節」，又稱：住棚節。七月15-21日。(與除酵節正好差六個月)

請參：「猶太曆法與節期」圖表。關於節期的細節，請參：利二十三章。

19節：「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」，是迦南人一種宗教儀式。似不人道。神不要祂的子民仿效。

4. 20-33節。應許與指示。

20節：「我所預備的地方」，即：迦南地。31節：「紅海」，指紅海的阿卡巴灣。「非利士海」，即：地中海。「大河」，即幼發拉底河。31節的境界約相當於創十五18描繪的境界，是一塊很廣大之地。在以色列歷史中，只有所羅門作王時期的一段時間實現(王上四21)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親近神有多種不同的等級。百姓留在遠處，因為他們懼怕耶和華。摩西、約書亞、拿答、亞比戶、亞倫，和七十位長老上山去會見神。然後摩西和約書亞更往前進，而摩西單獨進入榮耀的雲中。

山得斯(J. Oswald Sanders)作了很有智慧的評語：「在這一時刻，我們和神有多靠近，正如我們真正願意和神多靠近那樣。(We are at this moment *as close to God as we really choose to be.*)」神邀請我們親近祂(雅四8)，可是我們常常不肯做那要與祂會見必須做的事。在山下的百姓有約書和血，他們也應允要遵行神的話；然而他們沒有看見耶和華的榮耀，就是摩西在山上所看見的。

當你讀過10節和11節前半，可能以為後半節會是：「他們觀看神，他們就俯伏禱告。」然而這半節的經文是「他們又吃又喝。」看見神的榮耀，不應使我們變得隨便或不切實際。我們可以為著榮耀神吃喝(林前十31)。可是你要留心，免得親近神導致你粗心隨便，因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(來十二28-29)」拿答和亞比戶將會明白這事(利十1-3)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「拿答、亞比戶」，亞倫的長子和次子(六23)。
2. 3, 7節。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」，參：十九8，及該處補白。
3. 4節。「十二根柱子」，代表十二支派與耶和華立約的標記。
4. 5節。「燔祭，... 平安祭」，這些祭稍後才有成文律法(利一至七章)。
5. 6-8節。血一半灑在壇上，一半灑在百姓身上。代表神與百姓立約，前半代表神的赦罪(來九22)，後半代表百姓的誓言。
6. 11節。「又吃又喝」，立約後的慶祝(參：創廿六30, 卅一54)。但在歡慶中也應有所警惕，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言。
7. 13節。「約書亞」，參：十七9-14。
8. 18節。「摩西進入雲中上山，在山上四十晝夜。」直到三十二章15節才下山。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停留將近一年期間，摩西總共上山幾次難以確計，但重要的是有兩次上山各「四十晝夜」的，這裡是第一次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奉獻。神可以用創造的大能，立刻造好整個帳幕，然而祂沒有這樣做，卻要求百姓給祂送禮物來。他們有幸得到特權為神造一個聖所。今天我們在幫助建造祂的教會，我們必須只用最好的材料(林前三9-23)。我們是否甘心將神所賜給我們的，獻給祂呢？

樣式。神將帳幕的樣式給摩西，正如祂後來將聖殿的樣式給大衛(代上廿八19)。當神要在地上完成一個工作，祂就有一個計畫要祂的子民遵循。離開神的計畫，轉身去跟隨這世界的智慧，是危險的(林前三18-20)。

約櫃在至聖所裡，是神的寶座，而神的榮耀住在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(詩九十九1)。今天我們的施恩座在天上(來四11-16)，並且通往神的路一直是敞開的。

陳設餅的桌子提醒我們，神是我們糧食的源頭(太六11)。陳設餅也說到我們從祂的話語得滋養(申八3, 太四4)。金燈臺告訴我們「神是光」(約壹一5)，並且我們也該是這黑暗世界的光(太五14-16)。正如燈需要油，我們也必須有聖靈的能力，才能成為主有力的見證人(徒一8)。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凡甘心樂意的，你們就可以收下歸我。」，神只接受甘心樂意的奉獻(林後九7)。

2. 9節。「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」，這是造聖所和其中一切器具的原則(40節, 廿六30, 廿七8)。「樣式」是圖樣，是看的，不只是文字。「樣式」其實是不能用文字完全表達的。弟兄姊妹不妨自己動手劃劃看。

3. 10-16節。約櫃。

「皂莢木」，一種質地堅硬、耐乾旱、紋理細緻、蛀蟲不入的香木。多長於西乃半島。「肘」，約45公分。請計算一下約櫃的立體對角線多長。如果要放一根杖進去，杖最多只能多長？

4. 17-22節。施恩座。

施恩座就是約櫃的蓋子。是神向人說話，與人相會的地方。「基路伯」，一種天使，在聖經中，第一次出現是在伊甸園(創三24)。

5. 23-30節。陳設餅的桌子。

桌子上有兩個盤子，每盤疊放六個大大的陳設餅。

6. 31-40節。金燈臺。

燈臺的高度沒有說明，但因祭司每天要修剪燈蕊(蠟花)，並添加清橄欖油，燈盞的光要作聖所內的照明，所以燈臺的高度不會很低。「他連得」(39節)，約34公斤(75磅)。扣除少量做蠟剪和蠟花盤(38節)。其餘的精金一大塊，錘出一個這麼細緻、複雜的燈臺(31, 36節)，在曠野十分簡陋的環境，其工藝難度何等高啊！

出埃及記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十幅幔子，五十個鈕扣，五十個鉤，四十個帶卯的座，二十塊板，兩片幔子——然而這是一個聖所；「這才成了一個帳幕。(6節)」 「連成一個。(11節)」這些物件是多樣的，但在多樣裡合而為一。

帳幕只有「一個設計圖」，而這設計圖來自神(30節)。人的聰明智慧，可以在世界的事上帶來成功(路十六8)，但人的聰明智慧，卻會毀壞神的工作(林前三16-23)。你要有把握你的設計圖是從神得到的，而不是從世界得到的。

這個建造有「一組度量標準」(2節)。當我們照神的標準衡量服事，我們必定有合一，但如果我們用自己的標準衡量，必定不和。

以色列人只用神指示他們用的「材料」。在哥林多前書三章10-16節，讀到用適當的材料建造才耐久。請注意出埃及記三十七章強調金子，三十八章強調銀子，三十九章強調寶石。

聖所由「一種榮耀」，就是神的榮耀，居住其內。當人帶進他自己的榮耀時，就有分裂。

耶穌祈求祂的子民合一(約十七20-23)。我們是否幫助這個禱告的回應呢？

補白：

1. 1-6節。帳幕。(指整個立起來帳幕的南北西三面牆和天花板)(以下稱:這張帳幕)請計算這十幅幔子相連之後的這張帳幕，它的長與寬各多少肘。從立起來之後的帳幕內部，只能看見這張帳幕的天花板部分。三個牆面都被豎板遮住了。這張帳幕是很華麗的，請注意它的顏色和圖案。(整個帳幕支搭起來一定朝東。)

2. 7-13節。單棚。
單棚是蓋在前述那張帳幕上的。請計算這十一幅幔子相連之後的單棚，它的長與寬各多少肘，它的材質如何。

3. 14節。單棚的蓋，及單棚的頂蓋。
所以從那張帳幕到頂蓋一共有四層。請注意這兩層的材質如何。頂蓋就是立起來之後整個帳幕的上、左、右及背面的外觀，是灰色粗糙很不起眼的。

4. 15-29節。豎板。
豎板是整個帳幕主要的結構體。立起來之後的結構體是長30肘，寬10肘，高10肘。南北牆的豎板各20塊，30肘寬，頂到角落，西牆的豎板6塊只有9肘寬，頂到南北牆的豎板，不是到角落。

5. 31-35節。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。
掛幔子的地方只有兩邊有豎板，中間沒有，所以有四根柱子，柱子頂端用金鉤與橫向的杆子固定住，杆子就等於橫樑。(杆子在三十六章38節才提到。)

6. 36-37節。東面的門簾。
祭司要進聖所就要稍微掀開門簾。門簾掛的原理和幔子相同。自己劃劃看吧！

出埃及記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帳幕不是聚集敬拜的地方，而是獻祭及神聖事奉的地方。

獻祭。進入帳幕的院子，人首先看見的就是銅祭壇，因為人的罪必須先解決，才能進到神面前(利十七11)。

分別。會幕被細麻帷簾做的圍籬圍著，只有祭司和利未人才能進入這神聖的院子。普通百姓不許進入院內，而祭司不許進入至聖所。神曾經要祂全體的子民都作祭司(出十九5-6)，但直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完成，這種情形才實現(彼前二5, 9)。現今我們藉著耶穌基督，有敞開的通路來到神面前(來十19-25)。

照亮。燈臺立在聖所裡，在祭司服事時提供照明。燈臺不照亮以色列人的營，那是神的榮耀照亮的(出四十38)。神的子民(腓二15)，以及祂的教會(啟一12, 20)，是這黑暗世界的光。你務要使你的燈修理乾淨，使你的光照出去(太五16)。

補白：

1. 1-8節。祭壇。

獻牛羊等祭牲用的。柴火在祭壇底下燒，處理過的祭牲可能放在銅網(像格子)上燒。2節：「角」，表徵神能力的拯救和庇護(王上一50, 二28)。3節：「盤子」，用來裝祭牲的血。「火鼎」，用來裝炭火，為祭司拿香爐來取炭火，帶到聖所內的金香壇(利十六12-13)。

2. 9-19節。帳幕的外院。

9節：「帷子」，帷簾。10節：「帶卯的銅座」，有榫頭孔的銅座。「鉤子」，連接柱頭與杆子。「杆子」，橫向連接柱子與柱子，等同橫樑，形成一結構體，帷子掛在柱頭和杆子上。19節：「橛子」，從柱頭向兩側各拉一繩索，用橛子將繩索的另一端固定在地上，使柱頭不會側向晃動。

3. 20-21節。點燈的條例。

20節：「燈」，就是金燈臺的七盞燈。「清橄欖油」，就是純橄欖油。用純橄欖油點的燈幾乎沒有煙。21節：「會幕」，就是帳幕。按結構來說是帳幕，按功用來說是會幕，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。「幔」，就是二十六章31-35節所說的幔子。「從晚上到早晨」，似乎在早晨時熄滅(撒上三3)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祭司的職分既是特權也是責任。穿上榮耀華美的衣服，並留在神聖的院子，是件不得了的事，可是作為祭司也有嚴肅的責任。

祭司首先是服事耶和華。神在這章裡四次強調這點(1, 3, 4, 41節)。神的眾僕人務必尋求單單討神喜悅(林前四1-7)。我們必須因耶穌的緣作奴僕(林後四5)。

祭司服事百姓。對神來說，祂的百姓如同珍寶(瑪三17)。我們偉大的大祭司[基督]把我們放在祂心上，也擔在肩膀上。祂在神寶座面前代表我們，所以我們是「在愛子裡蒙接納的。(弗一6)」

祭司們一起服事。當他們服事百姓時，神就供應他們的需要。在聖所裡沒有爭競混亂，因為他們服事同一位耶和華，並遵行同樣的話語。神給我們每個人一分服事，祂也必為此裝備我們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供祭司的職分。

2. 2-5節。大祭司的聖服包括以下幾樣：(補白3-6)

3. 6-14節。以弗得。

以弗得有幾分像一件華麗的背心。前後各一片，然後用左右兩條肩帶，將前後兩片連成一件。左右肩帶上有一塊紅瑪瑙，兩塊紅瑪瑙上共刻著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。以弗得是穿在外袍之外。

4. 15-30節。胸牌。

16節：「疊為兩層」，長寬各一虎口(五指張開，從大姆指尖到小姆指尖的長度)。前面以4X3的排列鑲上十二塊寶石。每塊寶石各刻以色列一個兒子的名字。用兩條金鍊和金環，將胸牌與以弗得的兩條肩帶前面相連，穿戴在以弗得前面，成為一體。將烏陵和土明這兩樣神祕的寶物，放在胸牌的兩層中間。胸牌稱為「決斷的胸牌」(15節)。至於大祭司如何藉烏陵和土明作決斷，眾說紛紜，聖經從未作解釋。

從以弗得和胸牌可以看見，神要大祭司將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放在心上，擔在肩上。

5. 31-35節。外袍。

外袍大約長過膝，下擺有一圈交替的金鈴鐺和線織的石榴。

6. 36-39, 42節。金牌、冠冕、內袍、腰帶、褲子。

金牌繫在冠冕上，額頭處。內袍可能比外袍長。

7. 40-42節。祭司的聖服。

內袍、腰帶、裹頭巾、褲子。

出埃及記(第二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奉獻，而神則使我們成聖。我們降服交出自己，而神使我們分別為聖只為祂所用。神的百姓作為祂的祭司，在屬靈上經歷亞倫和他眾子在肉身上所經歷的：

我們被洗淨。基督的血洗淨了我們(啟一5-6)，所以我們的往事不見了(林前六9-11)。充滿罪惡的心，不是藉著宗教禮儀得潔淨，乃是藉著信耶穌基督得潔淨(徒十五9, 多三5)。

我們得著衣服穿上。我們正站在基督的義裡面(賽六十一10, 林後五21)，並且以神的恩典為衣裳穿上(西三1-17)。

我們被油膏抹。我們有聖靈住在心中(林後一21, 約壹二27)，聖靈使我們能以服事。

我們屬於神。眾祭司耳朵上有抹血的記號(聽從神)，手上有血的記號(服事神)，腳上有血的記號(與神同行)(20節)。早晨和黃昏「常獻的燔祭」，提醒祭司要完全忠貞愛神。不要忘記每天將自己奉獻給神(羅十二1-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繼續耶和華在山上曉諭摩西的話，這段曉諭的話，從二十五章一直到三十一章。二十八章說到大祭司和祭司的聖服，本章1-37節說到「立亞倫和他眾子作大祭司和祭司的條例(聖禮)」。

2. 1-37節。立大祭司和祭司的聖禮。

聖禮包括：洗身(4節)、穿聖服(5-6節)、抹膏(7節)、獻祭(10-35節)等。6節：「聖冠」，就是二十八36的金牌(利八9)。8節：「兒子」，更清楚譯作：「眾子」，10節同。10節：「按手」，表徵聯合而代替，把獻祭者的罪轉移到代罪的祭牲身上。13節：「腰子」，就是腎。22節：「蓋臟的脂油」，即蓋著內臟的脂油。31節：「聖處」，會幕的院子裡。35節：「七天」，整個聖禮進行七天。36-37節：「潔淨壇」，壇也要潔淨並分別為聖。

3. 38-46節。祭司每天「常獻的燔祭」。

平常祭司當班的日子，每天早晨和黃昏要為自己獻上的祭。40節：「伊法」，約合22公升。「欣」，約合3.6公升。

4. 本章提及許多種的祭，在利未記將有詳細的論述。

出埃及記(第三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務要記得祈禱。在幔子之前的金香壇象徵禱告的事奉(詩一四一1-3, 啟五8)。現今神的子民不是站在幔子前面：他們乃是進到神面前。我們需要聖靈的「火」，否則我們的禱告就沒有熱忱(羅八23-27)。禱告是特別的，我們不該以為禱告是普通平常的事(出卅34-38)。

務要記住你是被贖回的。從前以色列人不是藉著付錢被贖回的，現今我們也不是(彼前一18-20)；然而以色列人每年付半舍客勒銀子，這提醒他們神曾為他們所作的。銀是用來造帳幕柱子帶卯的座(出卅八25-27)。每件事的基礎都是救贖。

務要記得保持潔淨。像祭司一樣，我們在蒙救贖時，曾一次被洗淨，但我們必須在日常生活中保持潔淨。即使祭司們在會幕裡事奉，也可能沾染污穢；更何況我們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裡服事，必定遇見怎樣的事呢！

務要記得尊重聖靈。聖膏油象徵聖靈。我們必須當心，不可嘗試用人的努力複製聖靈的工作，也不可以平常的態度對待聖靈(出卅32-33)。(參：弗四30-32)。

補白：

1. 1-10節。香壇。

在聖所中有三樣物件：陳設餅的桌子、燈臺、香壇。其中最靠近約櫃的是香壇。香壇專供燒香中，不作其他用途。香象徵聖徒的祈禱(啟五8)。

2. 11-16節。奉獻贖罪銀為會幕用。

11節：「被數的」，二十歲以上的男丁(民一3)。「舍客勒」，約合11.36克(重量)。半舍客勒約合0.2英兩(ounce)。16節：「會幕的使用」，銀用於豎板的卯座(廿六19)、帳幕內掛幔子那四根柱子的卯座(廿六32)、外院掛帷子那些柱子上的鈎子和杆子(廿七10)及包柱頂(卅八19)等。

3. 17-21節。洗濯盆。

20節：「壇」，指銅祭壇。

4. 22-33節。聖膏油。

33節：「從民中剪除」，從與神立約的民中除名(參：創十七14, 出十二15)。

5. 34-38節。香。

出埃及記(第三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事工。當神要完成一項工作，祂就呼召工人，裝備他們，並且交給他們這項工作的計畫。祂也呼召百姓來幫助他們，並且提供所需要的資源。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乃是有天賦的巧匠，但他們需要先有神的呼召和加力，才能作神喜悅的工。

安息。為何神在這個時刻提到安息日？也許祂要提醒祂的百姓，即使是神聖帳幕的建造，也不是犯安息日律法的藉口。以色列人需要每週有一天安息，因為安息日是神與祂百姓之間的記號，以色列人需要尊重神。神要我們在工作、休息和敬拜上平衡。

律法。路加福音十一章20節說到「神的能力」，原文意思是「神的指頭」，表徵聖靈。聖靈寫聖經(提後三16, 彼後一21)。聖靈現今將神的話，寫在信靠基督並敬拜祂的人心上(林後三1-3)。

補白：

1. 1-11節。選召巧匠。

1節。「戶珥」，猶太人的傳統認為他是摩西的姊姊米利暗的丈夫(十七10, 廿四14)。

2. 12-18節。守安息日。

14-15節：干犯安息日的要從民中剪除(從與神立約的民中除名)並治死(民十五32-36)。

18節：「兩塊法版」，可能兩塊寫的完全一樣，分由立約的兩造，耶和華與以色列民，各執一塊。以後兩塊都放在約櫃裡(廿五21, 四十20)。「指頭」，八19的「神的手段」原文也是「神的指頭」。

守安息日與受割禮、獻祭、守節期等都是儀文的律法，不是道德的律法。到新約時代，儀文的律法不再按字面來遵守，而是按其所表徵的屬靈意義來應用。基督是安息日的主(太十二8)，信主的人理當在主裡有安息(太十一28-30)。信主的人若沒有安息，必是與主的關係出問題(除名所表徵的)，也必導致靈性軟弱無活力(治死所表徵的)。(參：路十38-42)。

出埃及記(第三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不信。雖然神說了許多話，也做了很多事，並且以色列人也應允要遵行神的吩咐(出十九8)，這個民族還是不曉得如何憑信心而活。摩西離開了四十天(申九11-21)，所以百姓就不耐煩了。他們仍然有火柱、雲柱向他們保證神的同在，但那還不夠。他們想要另一個看得見的耶和華的像來鼓勵他們。這就是不信：「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(賽廿八16)」

妥協。摩西不在時，亞倫應該是屬靈的領袖，但是亞倫屈服且讓百姓為所欲為。當亞倫因他的罪受質問時，他責怪百姓，責怪摩西，責怪火爐(22-24節)，卻不責怪自己。

代求。如果摩西是自私的人，他就可以成為新族類的創始者，然而他愛百姓，並為他們祈求赦免(參：路廿三34，羅九1-3)。摩西提醒神，祂與先祖所立的約；也提醒神，如果這個民族被毀滅，祂就要喪失祂的榮耀。當你祈禱時，要提醒神記得祂的應許並尋求叫祂的榮耀顯大。

管教。我們大家都當留意詩人智慧的話：「你們愛耶和華的，都當恨惡罪惡。(詩九十七10)」神在祂的恩典裡赦免罪人，但在祂的政權裡必須懲罰罪。對我們而言，這樣的審判可能看起來殘酷，但是以色列百姓已經受到警告不可拜偶像，卻故意違抗神。神必須早早教導他們不可行事像周圍的外邦人。以色列人必須保持作分別的國民，否則神就不能藉著他們完成祂偉大的旨意。

補白：

1. 1-6節。百姓在山下拜金牛犢。

埃及人拜很多神，拜牛很普遍。以色列百姓拜金牛犢觸犯了十條誡的前三誡(廿3-7)。

6節：「玩耍」，其原文字常隱含有性行為之意。

2. 7-14節。耶和華的審判及摩西的代求。

7節：「你的百姓」，比較11節的「你的百姓」，到底是誰的百姓？這裡顯出摩西代禱的功力。

3. 15-20節。摩西怒摔法版。

19節：「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」，為何神未因此責備摩西呢？

20節：「水面上」，溪水中(申九21)。

4. 21-24節。摩西責問亞倫。

24節：「我把金環扔在火中，這牛犢便出來了。」，輕描淡寫得很神奇，以此來卸責。

5. 25-29節。摩西執行神的審判。

28節：「被殺的約有三千」，比較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」(徒二41)。

6. 30-35節。摩西第二次代求。

包括為亞倫代求，亞倫才免於一死(申九20)。

出埃及記(第三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友誼。會幕尚未建造，所以這裡所提到的建築物，大概就是摩西與神會面的帳棚，在帳棚上有雲柱立著。神對摩西說話如同與朋友說話，因為摩西聽從神的話。(申卅四10, 約十五14-16)。神不能與悖逆的百姓同住，然而祂可以與摩西交通(林後六14-18)。

神的同在。以色列人觀看事情發生，但摩西使事情發生。摩西知道神的法則(詩一〇三7)並且祈求神的同在隨著以色列人往前行。摩西不能根據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法來祈求，然而摩西可以祈求神的恩典。現今的信徒有把握神的同在，因為祂應許與我們同在(來十三5-6)。

神的榮耀。許多信徒祈求「求你將你的道路指示我。」但不是很多人祈求「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。」無人能看見神的豐滿而仍然存活，然而神可以啟示一些祂的榮耀。神確實在「至高者的隱密處」向摩西顯出一些祂的榮耀(詩九十一1-4)。現今我們所經歷的榮耀，在哥林多後書三章18節有說明。

補白：

1. 1節。西乃的約是有條件的約(十九5)，所以當以色列人違犯十誡，神是可以毀約的。但神不能不履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因那是沒有條件的約，是神單方面應許的。
2. 7節。因著以色列人犯罪，摩西將這暫時性與神相會的帳棚支搭到營外，離營有相當距離(參：來十三12-13)。
3. 12節。「我按你的名認識你」，神給摩西的這職分是獨特的，沒有人可取代。
4. 13節。「道」，道路。
5. 14-15節。摩西堅持要耶和華與百姓同去，不要只有天使同去(2-3節)。
6. 20節。「你不能看見我的面」，但可以面對面說話(11節)，不是只藉異象、異夢等說話。

出埃及記(第三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恩典的神(1-9節)。因為神滿有恩典且恒久忍耐，祂給祂的百姓再一次機會，正如祂現今對待我們一樣(約壹二1-2)。神給亞伯拉罕第二次機會(創十三1-4)，給約拿第二次機會(拿三1)，也給彼得第二次機會(約廿一15-19)。仇敵魔鬼控告我們，要我們放棄，然而當我們轉向神時，祂就樂意赦免(詩一〇三10-14, 一三〇3-4)。

忌邪的神(10-29節)。神為我們作工，但祂期望我們與祂同行。祂必遵守祂的約，而我們要當心不可與罪惡妥協。漸漸落入罪惡是很容易的事：首先在敬拜假神的事上立約同意(12-13節)，然後獻祭(15節)，之後聯姻(16節)，結果就是喪失我們的兒女使他們隨從假神。請注意，重點是將神放在首位上(19-22節, 26節)。

榮耀的神(30-35節)。摩西不只尋求神的榮耀，並且在西乃山上看見神的榮耀。當他的臉返照神的榮耀時，他也有分於神的榮耀。然而這榮耀消退，正如律法的榮耀消退一樣。當我們在神的話上看見基督，並且聖靈使我們更加像祂，我們就榮上加榮(林後三12-18, 亦參：箴四18, 太十七1-8, 徒六15)。

補白：

1. 1-9節。復造法版。

3節：人畜都要肅靜。9節：摩西再一次代禱，且將自己算作是百姓中的一員。

2. 10-28節。重新立約。

10節：「我要立約」，是神主動來恢復這個西乃之約。14節：「忌邪的神」，原文意：「嫉妒的神」(參：廿5, 及該處補白)。17節：重述第二條誡命(廿4)，這是百姓剛剛違犯的。18-26節：重述三個節期及安息日的律法(參：廿三10-19)。28節：「四十晝夜」，這是摩西第二次上山四十晝夜會見神(廿四18)。這第二次的四十晝夜，神又對摩西說了那些話，摩西沒有著墨，或許神再將「山上的樣式」指給摩西看得更清楚(廿五9, 40, 廿六30, 廿七8, 民八4)。

3. 29-35節。摩西下山。

神在雲彩中與摩西面對面說話(廿四15-18, 卅三11, 20-23, 民十二8)。即使隔著雲彩，摩西的臉仍然返照神的榮光(林後三7-18)。(「榮光」就是「榮耀」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。)

出埃及記(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建造會幕的每一方面都詳細提到，因為對神來說每一部分都是重要的。甚至最小的橛子也得照著神在山上指示摩西的樣式。如果我們期望神關心我們生命的細節，我們就必須注意神教導的細節。

會幕的建造需要神指示的樣式以及人提供材料。百姓奪取了埃及人的財物(出十二35-36)，而他們甘心將這些財物獻給耶和華。這是自動自發的慷慨舉動，並非被強逼的(出卅五5, 21-22, 26, 29)。現今基督徒的施予，應該是同樣的原則(林後八1-12)。

神賜下藍圖，祂也給工人所需的智慧來做好工作(卅五10, 25, 34-35)。獻上才藝沒有什麼不好，因神要使祂的帳幕建得華美。神不但要靈巧的手，祂也要奉獻的心(詩七十八72)。

摩西謹慎地檢查這項工作，使其照著神所吩咐的。(「吩咐」這個詞在三十五至三十九章的經文中出現了十七次)。摩西作為神的僕人，忠心地做神告訴他要做的工(來三5)。

三十九章的結尾說：「摩西給他們祝福」(43節)。最近你是否花時間祝福那遵行神旨意服事你的人呢？(參：得二4)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三十五章是摩西在山下對百姓傳達神在山上的啟示，三十六至三十九章記載百姓著手建造會幕及物件。這五章經文的內容，與二十五章至三十一章，記載摩西在山上所領受的，基本上幾乎相同。

2. 三十五章。

1-3節：守安息日(參：卅一12-17)。4-9節：吩咐為建造會幕奉獻(參：廿五1-9)。10-19節：會幕相關各項物件器具一覽。20-29節：百姓奉獻禮物。30-35節：呼召兩位巧匠(參：卅一1-11)。

3. 三十六章。

1-7節：召來各樣的工匠，百姓為建造會幕所奉獻的禮物也綽綽有餘，工人與材料均已齊備。8-38節：造會幕(參：廿六章)。包括：帳幕(8-13節)，罩棚(14-18節)，罩棚的蓋及罩棚的頂蓋(19節)，豎板(20-34節)，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(35-36)，隔開聖所和外院的門簾(35-38節)，38節的「杆子」或譯作「連接杆」，是第一次提到，在二十六36-37沒有提及，但這幾支連接柱頭與柱頭的橫杆，是結構的一部分(參：廿七10)。

4. 三十七章。

1-9節：造約櫃(參：廿五10-22)。10-16節：陳設餅的桌子(參：廿五23-30)，17-24節：燈臺(參：廿五31-40)。25-28節：香壇(參：卅一5)，29節：聖油和聖膏(參：卅二22-38)。

5. 三十八章。

1-7節：造祭壇(參：廿七1-8)。8節：造洗濯盆(參：卅一17-21)。9-20節：會幕的院子(參：廿七9-19)。21-31節：造會幕，包括外院，所用的材料。24節的「他連得」，約34公斤(75磅)。「舍客勒」，約合11.36克(1他連得=3,000舍客勒)。26節的「比加」，約合5.68克(1舍客勒=2比加)。603550比加 $\div 2 \div 3000 = 100.59166$ 他連得 ≈ 100 他連得。27節「每帶卯的座用一他連得」，每塊豎板下有兩個卯座，每個75磅，兩個就是150磅(68公斤)。

6. 三十九章。

1-7節：造以弗得(參：廿八1-14)。8-21節：造胸牌(參：廿八15-30)。22-31節：造大祭司及祭司其他聖服(參：廿八31-43)。其中以弗得、胸牌、外袍、冠冕、聖冠上的牌、藍細帶子都是單數，只造一件給大祭司穿戴。其他內袍、裹頭巾、褲子都是多件，腰帶也是多件(廿八40)。「內袍」更好譯作「帶袖的袍子」。大祭司和祭司供職時都不穿鞋。32-43節：會幕及相關物件全數完工(參：卅五10-19)。

出埃及記(第四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完工。所有的骨架，懸掛的幔子、門簾、帷子，以及必需的物件，連同祭司的衣服都完成了；但摩西等候耶和華來告訴他下一步要做什麼。智慧的領袖從神領受命令。

佈置。神告訴摩西當做什麼事，並何時去做。首先他們要立起帳幕，並把六件特別的物件安放進去，從至聖所的約櫃開始。正確的順序與正確的物件同樣重要。當摩西把帳幕和其中的物件安置好之後，他立起四圍的院子，使帳幕與其餘的以色列營隔開。

馨香。帳幕裡的每一器物都抹上聖膏油，這膏油使所有的器物都被分別為神使用。我們的生命是否有香氣，使人想到天上呢？

充滿。兩件事使帳幕成為特別的建築物：樣式是神所賜下的，而且當神來與祂的百姓同住之時，神榮耀的同在充滿其中。何等恩慈的神，祂答應與如此悖逆的百姓同住！

補白：

1. 2節。「正月初一日」。以色列人是在逾越節(正月十四日)離開埃及(十二章)，出埃及滿了三個月來到西乃山(十九1)。會幕立起之時，他們在西乃山下已經有八個半月了。
2. 21節。「幔子」，就是隔開至聖所和聖所的幔子(22, 25, 26節同)。
3. 32節。「壇」，指銅祭壇(卅20)。
4. 帳幕雖像臨時性建築物，耶和華在帳幕向以色列人說話的歷史有大約486年；以後所羅門王建造宏偉輝煌的聖殿取代帳幕，但耶和華在聖殿向以色列人說話的歷史只有大約373年，聖殿就完全被焚毀打碎了(王下廿五8-17)。